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錄取別 (請填寫名次)	☐ 正取 第__名 ☐ 備取 第__名
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

錄取貴校_____系（所）/學位學程_____組，

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（考生本人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
請勾選領回方式：
☐至錄取學系親領。 領回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☐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

※ 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提供本人金融帳戶資訊（銀行/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），併同本聲明繳交至錄取系所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-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 05-2720411 轉錄取系所。